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复试录取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开展考核工作。

（二）各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在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考核工作，负责确定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等。

（三）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复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招生计划 | 备注 |
| 一志愿 | 调剂 |
| 020201 | 国民经济学 | 13 |  |  |
| 020202 | 区域经济学 | 11 |  |  |
| 020204 | 金融学 | 16 |  |  |
| 020205 | 产业经济学 | 5 |  |  |
| 020206 | 国际贸易学 | 17 |  |  |
| 020209 | 数量经济学 | 9 |  |  |
| 025100 | 金融 | 37 |  |  |
| 025400 | 国际商务 | 20 |  |  |
| 025500 | 保险 | 14 |  |  |
| 125604 | 物流工程与管理 | 21 |  |  |

 注：学院将根据复试情况，在本单位计划指标内对各专业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退役大学生士兵”物流工程与管理2人、国际商务1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物流工程与管理1人，均不占以上公布的计划数。

三、考生资格审核

考生须按照《中国海洋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中国海洋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要求将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由学院予以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其中“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为考生资格审核时出现材料不合格或不足以证明的情况时，学院要求考生提供的其他的合格证明材料。请考生于3月27日8:00前完成材料上传。

四、复试方式与内容

1.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2.复试内容：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和思想政治素质，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每人考核时间一般为3-5分钟。

（2）综合面试和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原笔试测试内容通过综合面试环节进行考核。每生综合面试时间（含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一般不少于20分钟，主要考察考生专业素质、综合素质，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主要考察考生英语的专业表达与交流能力。均采用百分制，各项测试合格线均为60分。

五、成绩的计算与使用

物流工程与管理：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3）×50%+复试成绩×50%。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理论×10%+综合面试成绩×80%+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10%。

其他专业：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复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90%+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10%。

复试成绩及复试各项成绩均采取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

六、录取原则

各专业根据招生计划，按照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原则进行排名并依次录取。

1. 全日制考生和非全日制考生按照录取总成绩分别排名，根据相应招生计划分别录取；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按照录取总成绩分别排名，根据相应招生计划分别录取。
2. 复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规违纪者不予录取。

七、成绩公布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网址：http://econ.ouc.edu.cn/）公布考生成绩，公布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与学院进行联系。联系人：刘老师，联系方式：电话0532-66782576、邮箱liubaogang@ouc.edu.cn。

八、心理测试和体检由学校统一安排，考生应及时关注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ouc.edu.cn/>）相关通知。

九、复试具体安排至少在复试前3天另行公布。

十、本方案由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0532-66782576，联系人：刘老师

 经济学院

 2021年3月24日